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煌上煌）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以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分别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合并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的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公司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

料、确认函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在此基础上，本所以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煌上煌的股份，与煌上煌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申报手续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和确认。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3、2018年4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

5、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2018年度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513,883,1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个人考核为合格（C）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离职人员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基于上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自首次授予部分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0%。根据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因此，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0%。

（二）、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0%。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为摊销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评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的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满足

1、根据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50 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673 号），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符合前述第 1 项的解除限售条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符合前述第 2 项的解除限售条件：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50 号）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352,852.23 元，2018 年摊销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为 34,515,118.75 元，公司 2018 年摊销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4,867,970.98 元，相比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45.84%，符合前述第 3 项的解除限售条件。

4、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92.60 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27 名。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21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及良好（B）以上，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符合前述第 4 项的解除限售条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 218 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的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关于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其本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鉴于原激励对象王娟、魏小斌、陈勇志、林卓、段龙波、俞贵君、张建强、胡文星、黄雪城等9名人员在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已相继离职，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以上9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首次授予的第一期未能解除限售的1,91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原激励对象9名因离职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8,9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0,812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1、激励对象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C）而回购的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回购其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调整后）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一年期，因此银行同期

存款利息为 1.50%。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82 元）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应当就该等利润分派的实施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P = (P_0 - V) * (1 + 1.50\% * D / 360) = (7.93 - 0.082) * (1 + 1.50\% * 346 / 360) = 7.961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D 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注销议案之日止的合计天数；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激励对象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C）而回购的回购注销价格为 7.961 元/股。

（二）、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的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82 元）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应当就该等利润分派的实施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P = (P_0 - V) = 7.93 - 0.082 = 7.848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的回购注销价格为 7.848 元/股。

基于上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40%，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之《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见证律师： _____
吴洪平

樊翔

2019 年 5 月 31 日